

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維運管理要點第七點附件四修正規定

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維運績效指標

單位名稱：

評核期間： 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

評核指標	評核指標	加/減分 參考上 限	評分
大項	小項		
時效性	活動訊息發布，如期預告未來活動者（活動日前3日曆天(含)完成上稿作業），或如期發佈辦理情形與成效者(結束翌日起20工作天(含)內完成上稿作業)。每則加0.4分。	+2	
	接到網頁內容更正通知單及分辦單，未於隔日起算2個(含)工作日內迅速辦結者。每案扣0.2分。	-4	
豐富性	最新消息(不含新聞發布、行政公告、活動訊息、即時新聞澄清及緊急事件專區)發布則數；每則加0.1分。	+3	
	活動訊息發布則數；每則加0.2分。	+3	
	最新消息有提供圖片、影片或附件等。每則加0.1分。	+2	
	新聞發布發布則數：每則發布單位加0.2分，上稿單位加0.05分。	+3	
	即時新聞澄清發布則數；每則發布單位加0.2分，上稿單位加0.05分。	+3	
	行政公告發布則數；每則加0.1分。	+3	
	政策專區發布則數；每則加0.1分。	+6	
正確性	緊急事件專區；每則加0.2分。	+3	
	隨機抽查網站上稿內容5則，有標題與內容不一致者。每則扣0.4分。	-2	
	隨機抽查網站上稿內容5則，有附件或連結錯誤或無法開啟且非網站改動所導致者。每則扣0.4分。	-2	
	網站上稿內容，無標明發布單位者。每則扣0.5分。	-10	
其他	抽檢全站5則含電子文件(如 doc、docx、ppt、pptx、xls、xlsx、odf、pdf) 附件之內容，於網站上傳附件時，可編輯文件有至少提供ODF格式或其他開放格式者(如txt,xml,json, …等)，不可編輯文件有至少提供PDF格式者。每則0.4分，未達成者每則扣0.2分，不倒扣。	+1	
	網頁內容錯誤，造成民眾陳情、投訴，致有減損本署信譽或民眾對本署信賴之情形。經確認後可歸責於主責單位者，每則扣0.2分。	-2	
	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所屬維護網頁之管理人員，如未善盡資料提供、維護及更新責任，經通知無立即改善時。經確認，每案每次扣0.2分。	-2	
總分	另經簽奉核可或會議確認之增減分，每案以增減1分為原則，有另載增減幅度為例外。		

註1：本績效評核基本分數定為90分；總分為基本分90加上所得加減分分數。高於100分以100分計。

註2：評核項目有「抽檢」者，若單位上稿則數未達抽檢量，則以實際則數計算。